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丽霞女士、倪小伟先生、刘钢先生、彭文先生、潘绵顺先生、沈旭东先生、江灿昆先生、王波女士、李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军先生、刘霄仑先生、唐功远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谭丽霞女士、倪小伟先生、刘钢先生、彭文先生、潘绵顺先生、沈旭东先生、江灿昆先生、王波女士、李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军先生、刘霄仑先生、唐功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

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0年8月26日